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未經審計）

目錄

目錄.....	1
1. 目的及編製綜合報表基準.....	3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4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4
b. 主要指標 一本集團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KM2(A)).....	5
c. 主要指標 一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6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7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OV1).....	7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9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9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	16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	18
d. 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TLAC1(A)).....	22
e.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TLAC2).....	24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25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25
6. 槓桿比率.....	27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27
b. 槓桿比率(LR2)	28
7. 流動性.....	30
a.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LIQ1).....	30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LIQ2).....	33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8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38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39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40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CR4).....	41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CR5).....	43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45

a.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CR1)	45
b. 信用估值調整(CVA) 資本要求(CCR2)	46
c.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CCR3)	47
d.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CCR5)	49
e.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50
f.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CR8)	51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2
a.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1)	52
b.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2)	53
c.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SEC3)	54
d.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SEC4)	55
11. 市場風險	56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56
12. 國際債權	57
13.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59
14.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61
15. 內地業務	62
16. 外幣持盤量	64
1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65
1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析	65
19. 客戶及銀行及其他資產逾期墊款	65
20. 經重組的風險承擔	65
21. 收回資產	65

1. 目的及編製綜合報表基準

載於本監管披露報表（「本報表」）之資料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155M 章）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的第六部份而編製，並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縱然監管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報表已按照本集團對於財務報告的監控流程以及披露政策予以審規及核證。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向本行指定之監管範圍的綜合基準編製。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千港元)				
		(a)	(b)	(c)	(d)	(e)
		30/06/2022	31/03/2022	31/12/2021	30/09/2021	30/06/2021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09,792,117	110,785,649	111,514,944	110,790,710	109,754,586
2	一級	137,531,868	138,470,240	139,083,204	138,328,384	137,200,633
3	總資本	144,054,372	145,552,029	146,216,341	144,986,350	143,711,961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668,370,142	648,767,848	643,834,669	659,705,592	663,110,493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6.43%	17.08%	17.32%	16.79%	16.55%
6	一級比率 (%)	20.58%	21.34%	21.60%	20.97%	20.69%
7	總資本比率 (%)	21.55%	22.44%	22.71%	21.98%	21.67%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	0.63%	0.60%	0.59%	0.60%	0.59%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1.00%	1.00%	1.00%	1.00%	1.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4.13%	4.10%	4.09%	4.10%	4.09%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1.93%	12.58%	12.82%	12.29%	12.05%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023,497,078	990,986,885	1,012,403,043	999,615,886	1,023,898,158
14	槓桿比率(LR) (%)	13.44%	13.97%	13.74%	13.84%	13.40%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49,198,277	163,317,217	169,910,145	158,723,983	141,825,765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90,166,170	83,826,650	96,705,162	83,598,067	73,993,929
17	LCR (%)	166.77%	198.45%	178.92%	192.50%	195.44%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N/A	N/A	N/A	N/A	N/A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12,983,197	519,482,017	515,689,181	527,708,003	532,922,631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435,048,667	431,719,342	440,419,908	450,311,022	453,946,792
20	NSFR (%)	117.91%	120.33%	117.09%	117.19%	117.40%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N/A	N/A	N/A	N/A	N/A

b. 主要指標 一本集團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KM2(A))

		(千港元)				
		(a)	(b)	(c)	(d)	(e)
		30/06/2022	31/03/2022	31/12/2021	30/09/2021	30/06/2021
重要附屬公司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44,054,372	145,552,029	146,216,341	144,986,350	135,958,259
2	《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668,370,142	648,767,848	643,834,669	659,705,592	663,110,493
3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1.55%	22.44%	22.71%	21.98%	20.50%
4	《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1,023,497,078	990,986,885	1,012,403,043	999,615,886	1,023,898,158
5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14.07%	14.69%	14.44%	14.50%	13.28%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根據《LAC 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及第二段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c. 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百萬港元)				
		(a)	(b)	(c)	(d)	(e)
		30/06/2022	31/03/2022	31/12/2021	30/09/2021	30/06/2021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註 1)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4,742,175	4,968,407	4,783,054	4,481,393	4,305,030
2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5,903,640	27,229,091	26,535,778	25,684,585	25,316,048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8.31%	18.25%	18.02%	17.45%	17.01%
4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8,010,899	48,765,062	45,623,336	45,370,349	44,886,821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9.88%	10.19%	10.48%	9.88%	9.59%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N/A	N/A	N/A	N/A	N/A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N/A	N/A	N/A	N/A	N/A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N/A	N/A	N/A	N/A	N/A

註 1：由於監管制度下的 LAC 要求尚未在中國大陸實施，因此，第 1 至第 5 行的數值是以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監管資本、風險加權資產及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來報告。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OV1)

		(千港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0/06/2022	31/03/2022	30/06/2022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596,467,233	579,052,576	47,717,379
2	其中 STC 計算法	596,467,233	579,052,576	47,717,379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15,509,647	14,666,205	1,240,772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14,597,258	13,754,737	1,167,781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N/A	N/A	N/A
9	其中其他	912,389	911,468	72,991
10	CVA 風險	4,786,463	3,939,563	382,917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N/A	N/A	N/A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N/A	N/A	N/A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N/A	N/A	N/A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N/A	N/A	N/A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25,643,950	24,501,588	2,051,516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25,643,950	24,501,588	2,051,516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N/A	N/A	N/A
24	業務操作風險	23,937,788	24,520,688	1,915,023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N/A	N/A	N/A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續）

		(千港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30/06/2022	31/03/2022	30/06/2022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2,421,246	2,431,868	193,700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96,185	344,640	31,695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96,185	344,640	31,695
27	總計	668,370,142	648,767,848	53,469,612

2022 年二季度，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數額（RWA）總額 6,684 億港元，較一季度末增加 196 億，升幅 3.02%。其中，主要由於表內貸款餘額增加以及金融市場遠期存款增加，非證券化類別信用風險加權數額較 2022 年一季度增加約 174 億港元，升幅 3.01%。另外，主要由於對交易對手方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增加，CVA 風險有較大變化，較一季度末增加約 8.5 億港元，升幅 21.50%。2022 年二季度，其他風險加權數額隨業務發展僅有小幅或適度波動。本集團本期及上期均無交收風險、證券化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無需從風險加權數額扣減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和集體準備金，亦無經資本下限調整。

本集團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本集團之非證券化類別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含股權及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根據香港金管局頒布《2020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要求，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本集團採用“SA-CCR 計算法”計算銀行因衍生工具合約而產生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及由中央交易對手方（“CCP”）結算的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並用於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加權數額。CVA 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操作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BIA）計算。

4.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44,187,631	e
2	保留溢利	67,758,064	f
3	已披露儲備	1,217,269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13,162,964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980,154	a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3,684	b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640,583	c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65,650)	d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81,489	h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720,587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720,339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248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370,847	
29	CET1 資本	109,792,117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27,739,751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27,739,751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27,739,751	
	AT1 資本：監管扣減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27,739,751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137,531,868	
	二級資本: 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 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 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6,198,351	g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6,198,351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門檻及 (如適用) 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 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24,153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24,153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24,153	
58	二級資本	6,522,504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44,054,372	
60	風險加權數額	668,370,142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6.43%	
62	一級資本比率	20.58%	
63	總資本比率	21.55%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 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4.13%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63%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1.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1.93%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4,853,166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續)

		(a)	(b)
		數額 (千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1,118,499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6,198,351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7,678,882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巴塞爾協 定三》基準 (千港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13,684	13,684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640,583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千港元)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備註： 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下表列示此等未綜合附屬公司：

	主要活動	總資產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工銀亞洲金業有限公司	提供黃金業務	7,146	7,133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501,134	454,451
工銀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1,991,520	1,329,049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提供信託服務	176,661	169,335
工銀亞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	-	-
大中華基金	信託基金	5,766,683	5,764,155

* 包括名為工銀亞投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綜合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綜合方法有別之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僅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就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

	(千港元)		
	(a)	(b)	(c)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30/06/2022	30/06/2022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結餘	145,838,425	145,809,243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75,171,498	75,171,498	
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	2,266,911	2,266,911	
以公平價值經收益表入賬之金融資產	5,868,769	492,470	
衍生金融工具	16,167,299	16,167,299	
貸款及其他賬項	472,398,429	472,424,530	
其中：反映於受規管資本之組合減值準備	-	(6,198,351)	g
金融投資：	194,568,022	194,401,987	
-以公平價值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135,528,649	135,362,614	
-以攤銷成本入賬	59,039,373	59,039,37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0,423	429,30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5,853,08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015,294	993,838	
其中：商譽	-	980,154	a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	13,684	b
投資物業	144,015	144,015	
其中：投資物業之累計重估公平價值收益	-	23,838	
物業及設備	2,031,305	2,003,318	
現行稅項資產	5,803	-	
遞延稅項資產	1,642,725	1,640,583	c
其他資產	9,478,013	9,837,008	
資產總額	926,866,931	927,635,090	
負債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59,928,871	159,928,871	
交易項目下之負債	51,913	51,913	
衍生金融工具	11,818,210	11,818,210	
其中：就衍生工具合約作出債務估值調整	-	81,489	h
客戶存款	570,967,984	573,010,793	
已發行存款證	4,726,334	4,726,334	

已發行債券	23,729,415	23,729,415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賬	-	8,101,223	
—以攤銷成本入賬	-	15,628,192	
現行稅項負債	1,079,852	1,060,911	
遞延稅項負債	-	-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後償債項	-	-	
其中：不符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之後償債項	-	-	
其中：符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之後償債項	-	-	
其他負債	11,895,671	12,371,679	
負債總額	784,198,250	786,698,126	
權益			
股本	44,187,631	44,187,631	e
保留溢利	69,567,827	67,758,064	f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	
其他儲備	1,244,458	1,322,504	
其中：銀行物業重估儲備	-	605,370	
其中：投資重估儲備	-	(3,253,077)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	(65,650)	d
其中：匯兌儲備	-	493,369	
其中：一般儲備	-	3,542,492	
額外權益工具	27,668,765	27,668,765	
權益總額	142,668,681	140,936,964	
權益及負債總額	926,866,931	927,635,090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

以下為符合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的 CET1 資本票據及 AT1 資本票據的概覽。本銀行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icbcasia.com 內「監管披露」中「已發行資本工具的條款及細則」部分。

以下為包含於本行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資本基礎之監管資本及/或 LAC 票據：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

- 普通股一級資本（普通股）
- 美元永續性非積累後償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贖回）-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
- 美元永續性非積累後償額外一級資本工具（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贖回）-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詳列於以下部分。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 (續)

(ii)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公司條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註 1)	普通股本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註 2)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4,188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4,188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無
31	若撤減, 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撤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撤減,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 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銀行存戶、銀行債權人、已發行的存款證、債券及後償債項持有者。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註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 (續)

(i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 (續)

		(b)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資本工具受香港法律管轄，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註 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註 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895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895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5.36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工具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第 1-5 年：4.90%，每半年付息；第 5 年往後：第五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部分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減值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存款人和其他非次級債權人的受償權、二級資本工具債權人的受償權和發行人其他的次級債務的受償權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1：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註 2：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A)) (續)

(i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兩者 (續)

		(c)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資本工具受香港法律管轄，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註 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註 2)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就 LAC 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45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45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工具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按 100%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以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第 1-5 年: 3.3%，每半年付息 第 5 年往後: 第 5 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發生不可持續營運觸發性事件時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存款人，發行人一般債權人，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二級資本工具持有人，以及根據法律規定或合同約定優先於或明文規定優先於本資本證券的發行人所有其他次級債務相關債權人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1: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註 2: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d. 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TLAC1(A))

		(a)
		數額 (千港元)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109,792,117
2	LAC 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27,739,751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AT1 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AT1 資本	27,739,751
6	LAC 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6,522,504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 LAC 債務票據的 T2 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T2 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T2 資本	6,522,504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44,054,372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
13	由處置實體直接發行、不符合後償規定但符合所有其他 LAC 合資格規定的外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14	其中：在施加上限後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數額	不適用
15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前由集資工具發行的外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16	用作重組被處置的處置實體的資本的合資格事前承諾	不適用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44,054,372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 LAC 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44,054,372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23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668,370,142
24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1,023,497,078
	內部 LAC 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1.55%
26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14.07%
27	在符合 LAC 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 LAC 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1.93%

		(a)
		數額 (千港元)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4.13%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0.63%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0%

e.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TLAC2)

		債權人位階 (百萬港元)		總和 (百萬港元)
		1	2	
		(最後償)		
1	有關債權人 / 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 (是或否)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自由填寫內容)	CET1 資本票據 (註 1)	AT1 資本票據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44,188	27,740	71,928
4	第 3 行中屬獲豁免負債的子集	-	-	-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44,188	27,740	71,928
6	第 5 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44,188	27,740	71,928
7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1 年或以上至 2 年以下的子集	-	-	-
8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2 年或以上至 5 年以下的子集	-	-	-
9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5 年或以上至 10 年以下的子集	-	-	-
10	第 6 行中屬剩餘期限 10 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11	第 6 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44,188	27,740	71,928

註 1: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5.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用於逆週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按司法管轄區 (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用作計算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週期緩衝資本數額 (千港元)
1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	1.00%	318,057,488		
2	中國	0.00%	152,641,809		
3	澳大利亞（包括聖誕島，科科斯群島，諾福克島，赫德和麥克唐納群島，阿什莫爾和卡地爾群島領地和地區珊瑚海群島）	0.00%	2,104,998		
4	柬埔寨	0.00%	2,369,854		
5	加拿大	0.00%	9,337		
6	開曼群島	0.00%	1,864,561		
7	法國（包括法屬圭亞那，法屬南部領土，瓜德羅普島，馬提尼克島，馬約特，摩納哥，留尼汪和聖皮爾和密克隆）	0.00%	4,401		
8	德國（包括歐洲中央銀行）	0.00%	6,313,038		
9	幾內亞	0.00%	486,445		
10	印度	0.00%	1,506		
11	印度尼西亞	0.00%	1,045,631		
12	愛爾蘭	0.00%	1,077,979		
13	盧森堡	0.50%	4,813,531		
14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	0.00%	367,765		
15	馬來西亞（包括納閩國際金融離岸中心）	0.00%	1,379,696		
16	緬甸	0.00%	18,900		
17	尼泊爾	0.00%	2		
18	荷蘭	0.00%	4,872,594		
19	紐西蘭（包括庫克群島，小島嶼，紐埃，羅斯屬地和托克勞）	0.00%	97,798		
20	菲律賓	0.00%	527,509		
21	新加坡	0.00%	772,974		
22	南非	0.00%	597		
23	南韓	0.00%	22		
24	瑞典	0.00%	338		
25	瑞士（包括國際清算銀行）	0.00%	958		
26	臺灣，中國	0.00%	70,617		
27	泰國	0.00%	190,941		
28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00%	349,864		
29	英國（不包括根西島，馬恩島和澤西島）	0.00%	1,240,487		

	按司法管轄區 (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 的適用 JCCyB 比 率 (%)	用作計算逆 週期緩衝資 本比率的風 險加權數額 (千港元)	認可機構 特定逆週 期緩衝資 本比率(%)	逆週期 緩衝資 本數額 (千港元)
30	美國 (包括美屬薩摩亞, 關島, 中途島, 北馬裏亞納群島, 波多黎各, 美屬維爾京群島和威克群島)	0.00%	1,228,488		
31	英國西印度群島 (包括安圭拉, 安提瓜和巴布達, 英屬維爾京群島, 蒙特塞拉特和聖克裡斯多福/聖基茨-尼維斯)	0.00%	4,090,114		
	總和		506,000,242		
	總計		506,000,242	0.63%	3,204,643

6. 槓桿比率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千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926,866,93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6,011,967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6,820,269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945,709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78,440,382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7,628,316)
7	其他調整	1,040,136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023,497,078

b. 槓桿比率(LR2)

		(a)	(b)
		(千港元)	
		30/06/2022	31/03/2022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902,481,228	866,790,696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648,527)	(1,441,175)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900,832,701	865,349,521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2,923,317	10,594,431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21,512,098	18,741,241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1,603,313)	(540,474)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2,832,102	28,795,19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17,074,500	34,247,207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945,709	2,223,848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9,020,209	36,471,055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44,070,461	247,111,132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65,630,079)	(179,083,430)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78,440,382	68,027,702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37,531,868	138,470,240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031,125,394	998,643,476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7,628,316)	(7,656,591)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023,497,078	990,986,885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3.44%	13.97%

b. 槓桿比率(LR2) (續)

項目4:

由於衍生工具合約的公允價值計變化,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增加23.29億港元, 升幅21.98%。

項目7:

由於結算帳戶餘額增加, 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增加10.63億港元, 升幅196.65%。

項目12:

由於債券融資的回購協議金額減少,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減少171.73億港元, 跌幅50.14%。

項目16 (包括項目12和項目14) :

由於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及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分別減少171.73億港元, 跌幅50.14% 及2.78億港元, 跌幅 12.51%, 令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減少174.51億港元, 跌幅47.85 %。

7. 流動性

a.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LIQ1)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71)		(千港元)	
		(a)	(b)
披露基礎：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51,102,003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34,135,218	12,642,713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1,011,549	330,346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23,123,669	12,312,367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315,058,644	166,044,694
6	營運存款	20,817,451	5,159,417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292,639,649	159,283,733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1,601,544	1,601,544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883,360
10	額外規定，其中：	72,168,205	12,094,449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6,484,446	5,437,828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65,683,759	6,656,621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7,962,195	7,962,195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412,851,175	2,532,573
16	現金流出總額		204,159,984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7,893	6,220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44,833,143	107,655,981
19	其他現金流入	106,625,327	6,331,613
20	現金流入總額	251,466,363	113,993,814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149,198,277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90,166,170
23	LCR (%)		166.77%

a.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LIQ1) (續)

流動性覆蓋比率

2022 年二季度我行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符合監管要求且保持在安全水平。

2022 年二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比 2022 年一季度下降 31.68%。此下降主要是因為優質流動性資產減少 141 億港元，以及受各類資產、負債業務到期而導致淨現金流出增加 63 億港元。

(i) 影響 LCR 結果的主要因素

我行 LCR 指標變化主要是因為優質流動性資產變化，以及各類資產、負債業務到期情況變化而導致的淨現金流出變化。

(ii) 優質流動性資產 (“HQLA”) 的組成

我行根據 LCR 的要求，持有一籃子優質流動性資產 (“HQLA”) 以滿足在壓力情景的現金流。當中優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由一級 HQLA 所組成，其中包括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債券以及其他國債等。此外，亦包括二 A 級別和二 B 級別的 HQLA，例如由高評級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

(iii) 資金來源集中度

我行致力尋求分散資金來源，主要資金管道為零售及公司客戶存款，其次為批發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銀行存款證和定期債務。亦會按需要使用短期同業拆借以解決臨時資金需求。我行繼續擴大和多樣化客戶存款基礎，增加穩定存款在我行總資金池的占比。

(iv)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

我行致力管理由客戶交易活動及其相應的對沖活動所衍生的交易及場外買賣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衍生工具合約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利率及跨貨幣掉期。抵押品是否需要交付交易對手取決於衍生工具持倉市價的計值。

(v) 貨幣錯配

我行主要資金為港元計值的客戶存款以及港元資本金。我行通過掉期交易，把港元盈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以滿足客戶的貸款需要。此為我行主要的貨幣錯配。

我行透過持有以美元計值的 HQLA，覆蓋其港元錯配，此方案與金管局就 LCR 所選出的流動性替代安排一致。

a.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 1 類機構(LIQ1) (續)

(vi) 集中流動性管理

華商銀行為我行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按當地法規設定獨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華商銀行獨立運算 LCR，並與我行 LCR 合併，以反映集團層面的流動性狀況。

(vii)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我行按照金管局相關規定及巴塞爾委員會的指引，制定全面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董風會”）提供支持，並在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協助下作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建立相關政策、流程、指標體系及限額以有效識別、量度和管理流動性風險。此外，本行定期進行現金流壓力測試以及制定了詳細的應急融資計畫以應對潛在的流動性危機。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LIQ2)

		30/06/2022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A. ASF 項目						
1	資本：	147,425,219	-	-	-	147,425,219
2	監管資本	147,425,219	-	-	-	147,425,219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37,448,389	46,921	-	124,302,733
5	穩定存款	-	11,117,484	21,600	-	10,582,130
6	較不穩定存款	-	126,330,905	25,321	-	113,720,603
7	批發借款：	-	527,246,221	48,257,961	19,581,457	233,237,354
8	營運存款	-	14,941,240	-	-	7,470,620
9	其他批發借款	-	512,304,981	48,257,961	19,581,457	225,766,734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11,475,761	31,445,578	1,568,250	7,233,765	8,017,891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1,475,761	31,445,578	1,568,250	7,233,765	8,017,891
14	ASF 總額	-	-	-	-	512,983,197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	-	-	179,248,997	27,279,854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379,780	-	-	189,890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314,624	311,319,683	66,957,478	316,162,053	374,538,557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212,354,575	24,963,388	4,215,225	48,550,105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314,624	94,081,016	35,512,349	212,762,085	248,131,490

		30/06/2022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913,120	87,579	1,651,978	2,074,136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615,272	1,368,416	75,049,776	53,151,168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372,493	1,133,694	60,664,930	40,685,298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3,268,820	5,113,325	24,134,967	24,705,794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35,713,228	25,373,647	2,951,921	2,428,016	30,267,101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23,222	-	-	-	104,739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7,286,241	-	-	-	7,286,241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0,791,634	-	-	-	539,582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17,512,131	25,373,647	2,951,921	2,428,016	22,336,539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	-	2,773,265
33	RSF 總額	-	-	-	-	435,048,667
34	NSFR (%)	-	-	-	-	117.91%

		31/03/2022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A. ASF 項目						
1	資本：	148,397,591	-	-	-	148,397,591
2	監管資本	148,397,591	-	-	-	148,397,591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31,615,661	11,144	-	119,012,167
5	穩定存款		10,954,296	6,531	-	10,412,786
6	較不穩定存款		120,661,365	4,613	-	108,599,381
7	批發借款：	-	512,977,546	44,769,501	25,669,752	236,861,941
8	營運存款		32,086,694	-	-	16,043,347
9	其他批發借款	-	480,890,852	44,769,501	25,669,752	220,818,594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10,776,251	9,638,563	11,808,776	9,305,931	15,210,318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10,776,251	9,638,563	11,808,776	9,305,931	15,210,318
14	ASF 總額					519,482,017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97,140,526	25,434,407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2,182,364	-	-	1,091,182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793,195	252,632,310	70,186,470	309,363,633	356,347,379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169,664,485	19,160,797	4,635,235	39,665,306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793,195	77,938,351	46,438,253	209,161,985	242,863,579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950,468	67,790	1,683,129	2,103,163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531,533	1,415,154	75,554,210	53,473,018

		31/03/2022				
		(千港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281,819	1,167,351	61,107,022	40,944,149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3,497,941	3,172,266	20,012,203	20,345,476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38,619,778	22,480,207	809,359	16,353,715	45,292,578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23,222	-	-	-	104,739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7,411,757	-	-	-	7,411,757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7,066,236	-	-	-	353,312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24,018,563	22,480,207	809,359	16,353,715	37,422,770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	-	3,553,796
33	RSF 總額	-	-	-	-	431,719,342
34	NSFR (%)	-	-	-	-	120.33%

b.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 1 類機構(LIQ2)（續）

2022 年二季度我行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符合監管要求且保持在安全水平。

(i) 主要影響 NSFR 結果的因素

我行 NSFR 指標變化受各種資產、負債業務結構以及規模變化等多種因素的影響。負債方面，目前客戶存款仍是我行主要的負債來源，並且總體規模較為穩定，對指標起到一定的支持作用。資產方面，客戶貸款為主要資產業務，其規模發展平穩。指標總體運行平穩，流動性整體安全。

(ii) 集中流動性管理

華商銀行為我行子公司，按當地法規設定獨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華商銀行獨立運算 NSFR，並與我行 NSFR 合併，以反映在集團層面的流動性狀況。

8.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a.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2,844,758	696,697,122	7,215,161	1,514,065	5,701,096	-	692,326,719
2	債務證券	156,999	191,970,300	288,860	130,119	158,741	-	191,838,439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244,070,461	304,248	-	304,248	-	243,766,213
4	總計	3,001,757	1,132,737,883	7,808,269	1,644,184	6,164,085	-	1,127,931,371

違責定義

如果借款人表現出明顯的弱點而可能會危害還款，其信用風險則定義為違責。 借款人明顯的弱點包括但不限於：

- 借款人在本集團不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用債務；
- 借款人就任何重大信用債務拖欠本集團超過 90 日；或
- 借款人因無力償付其信用債務導致破產，很可能會重組資產。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千港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6,128,949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187,330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2,843)
4	核銷額	(116,914)
5	其他變動	(4,194,765)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3,001,757

報告期內，“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約 11.87 億港元。上述的貸款已根據實際情況足額計提撥備，風險可控。報告期內“核銷額”約 1.17 億港元。上述的貸款均在竭盡一切可行方法，符合相關政策和制度要求之後核銷。

此外，表內“其他變動”項目主要受違責貸款的全額或部分清償和匯率變動等因素影響。報告期內，我行加大清收力度，高效全額收回大額不良貸款，資產質量管控取得較好成效，資產質量水準優於同業。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千港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品工具合約作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684,375,950	7,950,769	3,168,412	4,782,357	-
2	債務證券	173,572,149	18,266,290	-	18,266,290	-
3	總計	857,948,099	26,217,059	3,168,412	23,048,647	-
4	其中違責部分	1,798,573	1,203,184	967,634	235,550	-

本集團之非證券化類別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全部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並使用簡易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用於計算風險加權數額。認可抵押品和認可擔保被用於管理信用風險承擔。本集團無使用任何認可信用衍生品工具合約作為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2022 年上半年，貸款的“有保證風險承擔”較 2021 年四季度末減少約 91.53 億港元，下降幅度為 53.51%；其中，“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減少約 52.95 億港元，下降幅度為 62.56%，以及“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減少約 38.58 億港元，下降幅度為 44.65%，主要由於對法團的定期貸款和銀團貸款風險承擔下降；另外，由於對法團的債務證券風險承擔增加，“債務證券”的“有保證風險承擔”及其中“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分別各增加約 49.19 億港元，升幅為 36.85%。主要由於 2021 年四季度末逾期貸款轉回的會計處理，“其中違責部分”中“有保證風險承擔”和“以認可抵押品作保證的風險承擔”下降 74.50%和 79.38%；而主要由於逾期超過 90 日的債務證券風險承擔增加，“以認可擔保作保證的風險承擔”上升 785.16%。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CR4)

		(千港元)				%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9,463,266	-	117,839,882	-	177,195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4,648,010	2,100,000	17,863,307	1,000,000	3,708,865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3,531,409	2,100,000	6,746,706	1,000,000	1,549,341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1,116,601	-	11,116,601	-	2,159,524	19%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93,771	-	393,771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243,832,481	11,629,293	249,205,791	11,612,167	95,081,428	3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465,238	1,425,000	1,465,238	-	732,619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411,091,139	205,820,334	385,274,100	47,336,627	404,689,580	9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7,804,231	4,557,393	7,804,231	2,278,697	10,082,928	100%
8	現金項目	356,072	-	2,591,900	1,691,170	437,982	1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 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NA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27,228,788	18,099,160	27,158,019	19,777	20,383,349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78,337,670	-	75,131,530	-	39,785,686	53%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0,206,785	139,281	20,099,683	-	20,099,683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1,247,591	-	1,247,591	-	1,287,919	103%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NA
15	總計	906,075,042	243,770,461	906,075,043	63,938,438	596,467,234	61%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CR4) (續)

2022 年上半年，主要由於對 HKMA 往來帳戶的餘額減少，“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減少 321.8 億港元，降幅 24.44%；主要由於主權擔保的貿易關聯或有項目餘額減少，“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減少 67.9 萬港元，降幅 100%；“官方實體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因而下降 30.65%。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中“其中：本地公營單位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增加 10.80 億港元，上升 44.06%，主要由於對本地公營單位的債務證券餘額增加；“本地公營單位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增加 20 億港元，以及“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增加 10 億港元，主要由於期限超過一年的承諾產生的風險承擔增加；“公營單位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因而上升 36.16%。

“銀行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和“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分別增加 103.73 億港元及 103.76 億港元，升幅 825.88%和 839.35%，主要由於對銀行的金融市場遠期存放餘額增加；另外，主要由於同業拆借存放增加，“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223.66 億港元，升幅 30.76%。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的“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和“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皆增加 9.75 億港元，升幅 198.80%，主要由於對證券商號的貸款餘額增加，“風險加權數額”因而上升 198.80%；其“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減少 10.97 億港元，降幅 43.49%，主要由於無條件可撤銷承諾的風險承擔減少。

主要由於現金抵押品覆蓋的風險承擔減少，“現金項目”的“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內數額”以及“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分別減少 14.94 億港元和 4.70 億港元，降幅 36.57%和 21.76%，其“風險加權數額密度”因而上升 20.94%；“監管零售風險承擔”的“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減少 653.70 萬港元，降幅 24.84%，主要由於對監管零售客戶的保函產生的風險承擔減少。

綜上，主要由於對銀行風險承擔的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增加，“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風險承擔”之“資產負債表外數額”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28.68%。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CR5)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16,953,905	-	885,977	-	-	-	-	-	-	-	117,839,88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18,981	-	18,544,326	-	-	-	-	-	-	-	18,863,307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7,746,706	-	-	-	-	-	-	-	7,746,706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318,981	-	10,797,620	-	-	-	-	-	-	-	11,116,601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93,771	-	-	-	-	-	-	-	-	-	393,771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17,758,498	-	143,059,460	-	-	-	-	-	260,817,95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1,465,238	-	-	-	-	-	1,465,238
6	法團風險承擔	-	-	3,941,108	-	49,536,524	-	379,133,095	-	-	-	432,610,72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10,082,928	-	-	-	10,082,928
8	現金項目	2,093,158	-	2,189,912	-	-	-	-	-	-	-	4,283,07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27,177,787	9	-	-	-	27,177,796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52,439,649	-	5,040,289	17,651,592	-	-	-	75,131,53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20,099,683	-	-	-	20,099,683
13	逾期風險承擔	369	-	-	-	-	-	1,165,827	81,395	-	-	1,247,591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19,760,184	-	143,319,821	52,439,649	194,061,222	32,218,076	428,133,134	81,395	-	-	970,013,481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CR5) (續)

2022 年上半年，10%風險權重的“官方實體風險承擔”減少約 5,223 萬港元，降幅 100%，主要由於屬於 10%風險權重的「主權債務證券餘額減少」；20%風險權重的“官方實體風險承擔”減少約 3.65 億港元，降幅 29.20%，主要由於屬於 20%風險權重的「主權債務證券餘額減少」。

20%風險權重的“本地公營單位風險承擔”增加 20.57 億港元，升幅 36.16%，主要由於屬於 20%風險權重的對本地公營單位的債務證券餘額增加以及期限超過一年的承諾產生的風險承擔增加；其“總信用風險承擔額”上升 36.16%。

50%風險權重的“銀行風險承擔”對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約 513.43 億港元，升幅 55.98%，主要由於屬於 50%風險權重的同業拆借餘額增加以及對銀行的金融市場遠期存放餘額增加。

50%風險權重的“證券商號風險承擔”以及其“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均較 2021 年四季度末增加 9.75 億港元，升幅 198.80%，主要由於對證券商號的貸款餘額增加。

由於本期屬於 150%風險權重的法團客戶銀團貸款及債務證券餘額減少，150%風險權重的“法團風險承擔”減少約 7.32 億港元，降幅 100%。

0%風險權重的“現金項目”以及其“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分別減少 15.13 億港元及 19.65 億港元，降幅 41.96%和 31.45%，主要由於現金抵押品覆蓋的風險承擔減少；另外，由於屬於 0%風險權重的已逾期超過 90 日貸款風險承擔下降，0%風險權重的“逾期風險承擔”下降 75.82%，而屬於 150%風險權重的“逾期風險承擔”則因 150%風險權重的已逾期超過 90 日貸款風險承擔上升，增加約 1,534 萬港元，升幅 23.22%。

綜上，對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10%風險權重的總風險承擔下降 100%，50%風險權重的總風險承擔上升 35.04%，150%風險權重的總風險承擔下降 89.80%。

9.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CR1)

		(千港元)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7,899,410	13,155,717		1.4	29,477,178	14,597,258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7,074,500	824,851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15,422,109

現時本集團分別使用 SA-CCR 計算法和簡易方法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和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承擔。對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總的對手方違責風險加權數額輕微增加 1 億港元，主要由於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暴露增加。

b. 信用估值調整(CVA) 資本要求(CCR2)

		(千港元)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29,477,178	4,786,463
4	總計	29,477,178	4,786,463

現時本集團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加權數額。對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估值調整(CVA)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8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敞口增加所致。

c.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CCR3)

		(千港元)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總違責 風險的風險承 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86,844	-	-	-	-	-	-	-	-	-	86,84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1,799	-	-	-	1,799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5,035,125	-	15,330,980	-	4,955,171	-	-	-	-	-	35,321,27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2,484,407	-	-	-	-	-	2,484,407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8,559,976	-	-	-	8,559,97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92,104	-	-	-	-	92,104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5,272	-	-	-	5,272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15,121,969	-	15,330,980	-	7,439,578	92,104	8,567,047	-	-	-	46,551,678

c.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除外）－STC 計算法(CCR3)（續）

對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減少了 177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回購交易業務量減少所致。其中 0%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顯著減少了 216 億港元，當中主要是銀行風險承擔，另外 100%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減少了 11 億港元，反觀 20%及 50%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分別增加了 42 億港元及 11 億港元，其餘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變化相對較少。

d.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CCR5)

	(千港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 值		收取的認可抵 押品的公平價 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1,214,704	-	1,919,483	5,309,379	-
本地國債	-	-	-	-	-	-
其他國債	-	-	-	-	-	2,016,948
本地 PSE 債券	-	-	-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	41,517
銀行債券	-	-	-	-	-	14,911,103
股權證券	-	-	-	-	94,041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	1,214,704	-	1,919,483	5,403,420	16,969,568

對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認可抵押品的淨額公平價值分別下降 9 億港元和 4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與已簽訂保證金協議的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合約重置成本減少，以及在 2022 年上半年回購形式交易量減少。

e.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千港元)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f.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CCR8)

		(千港元)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87,538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3,226,331	64,526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3,226,331	64,526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027,438	20,549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23,222	2,463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對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了 6.2%，主要是由於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減少所致。

10.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a.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1)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b.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2)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c.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SEC3)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50%至 100% RW	>100%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 A（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 A（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 A（包括 IAA）	SEC-SA	SEC-FBA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d.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SEC4)

		(千港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50%至 100% RW	>100%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 A（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 A（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 A（包括 IAA）	SEC-SA	SEC-FBA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1. 市場風險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千港元)
		(a)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9,083,525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6,370,462
4	商品風險承擔	91,900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98,063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25,643,950

對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數據，本期市場風險加權資產總額相對穩定，輕微減少 0.37%。

12. 國際債權

國際申索資料披露對海外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得出，並已顧及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因素。一般而言，有關風險轉移發生的前提是該等申索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等申索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部設於另一個國家。經考慮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風險額佔該等國際申索總額的10%或以上的地區方予以披露。

本銀行之國際申索按地點及對手方類別分析如下：

	銀行同業 百萬港元	官方機構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銀行 私營機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發達國家	59,092	15,375	2,963	33,273	110,703
離岸中心	5,774	56,019	11,739	319,617	393,149
發展中的歐洲國家	809	-	-	-	809
發展中的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海國家	-	-	-	-	-
發展中的非洲及中東國家	107	-	-	351	458
發展中的亞太區國家，其中	163,205	40,823	42,634	144,929	391,591
—中國內地	161,409	40,823	42,634	140,138	385,004
—其他	1,796	-	-	4,791	6,587
國際機構	-	394	-	-	394
	228,987	112,611	57,336	498,170	897,104

12. 國際債權（續）

	銀行同業 百萬港元	官方機構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銀行 私營機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銀行私營機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達國家	55,781	8,254	2,805	26,560	93,400
離岸中心	5,211	94,555	11,734	304,024	415,524
發展中的歐洲國家	117	1	-	-	118
發展中的拉丁美洲及 加勒比海國家	-	-	-	-	-
發展中的非洲及中東國家	109	-	-	1,172	1,281
發展中的亞太區國家，其中	143,193	41,189	50,861	155,510	390,753
—中國內地	142,344	41,189	50,861	150,184	384,578
—其他	849	-	-	5,326	6,175
國際機構	-	340	-	-	340
	204,411	144,339	65,400	487,266	901,416

13.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其他 賬項總額	有抵押貸款 百分比	貸款及其他 賬項總額	有抵押貸款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及金融				
- 物業發展	59,337,448	37.20%	58,173,554	45.38%
- 物業投資	24,407,006	58.33%	22,299,396	53.00%
- 金融企業	25,576,475	4.35%	27,147,666	4.18%
- 證券經紀商	2,928,759	0.00%	2,195,765	0.00%
- 批發及零售業	4,715,110	77.17%	5,363,467	72.52%
- 土木工程	1,178,284	29.11%	1,323,625	32.31%
- 製造業	4,302,513	25.85%	4,029,054	31.6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2,459,724	55.33%	22,970,426	53.73%
- 電力及燃氣	9,987,048	0.00%	4,723,371	0.00%
- 資訊科技	14,432,749	0.55%	11,978,926	0.73%
- 酒店、公寓及飲食	2,793,674	34.47%	2,447,736	39.82%
- 康樂活動	10,791	100.00%	46,605	71.19%
- 其他	37,843,227	13.45%	36,835,488	13.03%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參建居 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單位 之貸款	265,321	99.08%	276,920	98.74%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56,808,091	98.98%	53,912,813	98.91%
- 信用卡貸款	418,522	0.00%	482,939	0.00%
- 其他	21,624,959	93.63%	22,002,855	92.97%
貿易融資	7,629,070	28.24%	5,026,641	42.95%
在香港境外使用之貸款				
	158,473,680	28.50%	168,751,257	30.09%
	455,192,451	40.68%	449,988,504	42.26%

13.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估客戶之貸款總額10%或以上的業務範圍的個別減值貸款、三個月以上之逾期貸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撥備及核銷減值貸款及其他賬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個別減值貸款	2,103,256	773,217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2,103,779	774,244
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974,582	990,824
非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601,410	177,361
12個月以內預期信用損失	3,100,324	3,530,613
於收益表(記賬)/支賬之新減值撥備	(22,481)	(640,752)
年內核銷減值貸款及其他賬項	92,599	1,063,911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及金融		
物業發展		
個別減值貸款	616,200	4,137,593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	-
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413,651	442,213
非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15,827	32,601
12個月以內預期信用損失	102,794	195,974
於收益表(記賬)/支賬之新減值撥備	(138,515)	545,849
年內核銷減值貸款及其他賬項	-	-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個別人士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個別減值貸款	7,013	7,609
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其他賬項	-	-
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	-
非信貸不良的合約期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2,391	1,444
12個月以內預期信用損失	73,673	88,771
於收益表(記賬)/支賬之新減值撥備	(14,151)	39,598
年內核銷減值貸款及其他賬項	-	-

14.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經計及任何風險轉移因素後按國家或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總額如下：

		逾期三個月 以上貸款	減值貸款 及其他賬項	信貸不良的 合約期內之 預期信用損失	非信貸不良之 預期信用損失
	客戶貸款總額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00,784,374	633,870	669,148	269,664	1,893,881
內地	131,310,705	1,380,088	1,996,521	1,024,877	3,054,560
澳門	112,285	-	-	-	290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內地及澳門）	6,994,349	214,563	214,563	215,576	236,041
其他	15,990,738	37	-	3,948	431,736
總額	455,192,451	2,228,558	2,880,232	1,514,065	5,616,508
				信貸不良的	
	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三個月 以上貸款	減值貸款 及其他賬項	合約期內之 預期信用損失	非信貸不良之 預期信用損失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81,942,858	638,538	4,825,664	724,041	2,228,823
內地	145,949,958	1,139,662	1,143,134	497,094	3,157,556
澳門	117,381	-	-	-	315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內 地及澳門）	7,535,829	213,243	213,243	216,246	330,016
其他	14,442,478	58	-	2,186	446,203
總額	449,988,504	1,991,501	6,182,041	1,439,567	6,162,913

僅於申索獲其所在國家不同於對手方的人士擔保，或申索乃向其總部位於另一國家的銀行的海外分行作出的情況下，方會轉移風險。

15. 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乃按非銀行對手方類別及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披露）規則內界定的直接風險承擔類別，經參考「中國內地風險報表—MA(BS)20」第三部分進行分析，包括本銀行及其海外附屬公司及分行填報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	外匯及衍生		風險承擔總額
	風險承擔	或然負債	工具合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手方類別				
(a)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以及他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151,157,145	1,665,519	89,572	152,912,236
(b)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以及他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47,806,239	2,860,755	-	50,666,994
(c) 於中國內地居住的中國國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以及他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106,560,309	21,848,407	20,963	128,429,679
(c)(i) 其中，於中國內地居住的中國國民或由中國內地的權益實益擁有的實體	99,292,927	21,591,217	20,963	120,905,107
(d) 並未於上文(a)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擁有的其他實體	19,420,033	184,343	3,604	19,607,980
(e) 並未於上文(b)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擁有的其他實體	3,636,213	261,841	10,350	3,908,404
(f) 於中國內地以外居住的中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實體，信貸是供於中國內地使用而授出	2,788,686	3,000	-	2,791,686
(g) 報告機構認為屬非中國內地銀行風險的其他交易對手	6,863,013	157,284	13,690	7,033,987
	338,231,638	26,981,149	138,179	365,350,966

15. 內地業務（續）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外匯及衍生	
	風險承擔	或然負債	工具合約	風險承擔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手方類別				
(a)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以及他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145,039,196	3,059,125	264,330	148,362,651
(b)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以及他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45,498,293	3,336,426	1,856	48,836,575
(c) 於中國內地居住的中國國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以及他們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118,724,886	19,059,836	205,381	137,990,103
(c)(i) 其中，於中國內地居住的中國國民或由中國內地的權益實體擁有的實體	109,575,003	18,859,888	205,381	128,640,272
(d) 並未於上文(a)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擁有的其他實體	18,567,282	121,543	45,911	18,734,736
(e) 並未於上文(b)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擁有的其他實體	3,154,438	785,268	-	3,939,706
(f) 於中國內地以外居住的中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實體，信貸是供於中國內地使用而授出	2,436,768	3,000	-	2,439,768
(g) 報告機構認為屬非中國內地銀行風險的其他交易對手	7,712,745	353,514	32,382	8,098,641
	341,133,608	26,718,712	549,860	368,402,180

16. 外幣持盤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外幣倉盤淨額。外幣倉盤淨額乃當該貨幣構成所有外幣倉盤淨額總額之 10%或以上時予以披露。敏感度分析在所有其他變數於收益表及權益維持不變下，計算貨幣匯率對港元之合理可能變動之影響。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總計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結構倉盤				
現貨資產	310,122,422	197,367,702	47,078,494	554,568,618
現貨負債	(282,660,519)	(187,552,659)	(39,035,185)	(509,248,363)
遠期買入	327,484,912	193,544,105	64,227,346	585,256,363
遠期賣出	(386,021,019)	(200,282,803)	(72,320,239)	(658,624,061)
期權盤淨額	(109,684)	(2,090,493)	(53,121)	(2,253,298)
(短盤)／長盤淨額	(31,183,888)	985,852	(102,705)	(30,300,741)
結構性持盤淨額	215,248	15,036,248	-	15,251,496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總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結構倉盤				
現貨資產	299,896,495	200,687,765	42,944,932	543,529,192
現貨負債	(309,616,866)	(176,347,900)	(49,549,874)	(535,514,640)
遠期買入	298,992,554	140,941,131	61,950,867	501,884,552
遠期賣出	(309,397,218)	(163,283,837)	(54,915,230)	(527,596,285)
期權盤淨額	(3,579,743)	545,623	7,656	(3,026,464)
(短盤)／長盤淨額	(23,704,778)	2,542,782	438,351	(20,723,645)
結構性持盤淨額	213,917	15,132,916	-	15,346,833

外幣風險包括因交易倉盤產生之風險。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基礎計算。本集團之結構性持盤淨額為本銀行在海外附屬公司華商銀行的資本投資的結構倉盤。

1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本集團2022年度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6.1列出了各項主要的或有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摘要。

2022年6月30日，或有負債及承擔的信用風險加權總額為531.05億港元（2021年12月31日：453.63億港元）。

1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析

詳見本集團 2022 年度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19. 客戶及銀行及其他資產逾期墊款

詳見本集團 2022 年度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2、21.3。

20. 經重組的風險承擔

詳見本集團 2022 年度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4。

21. 收回資產

詳見本集團 2022 年度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5。